

# 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 目录



## CONTENTS



01 总则

02 招标投标程序

04 监督管理



# 一、总则

## 目的

规范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强化监督与管理。

## 范围

**农村建设项目**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主要包括：

-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各类构筑物、建筑物的项目；
- 农田水利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办公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河道清淤、绿化亮化项目、农村经营性项目、村级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大型或大批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等；
- 农业产业化项目、农村扶贫产业项目、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 其他。

## 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

# 一、总则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 责任单位

###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全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单位

依职责负责监督各自行业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 一、总则

## 招标的方式

### 1、公开招标

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 3、竞争性谈判

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不少3家）进行谈判，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 5、单一来源采购

也称直接采购，是指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讲行采购的方式。适用于达到了限购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所购商品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属专利、首次制造、合同追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情况。该采购方式的最主要特点是没有竞争性。

### 2、邀请招标

也称选择性招标，是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少于3家），向其发出招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 4、竞争性磋商

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二、招标投标程序



## 二、招标投标程序

### 受理、审核 招标申请

#### 1 招标申请材料：

- 1、招标申请书（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组组成人员等）；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招标的证明文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 3、资金来源证明；
- 4、招标方案及文件（项目建设单位无编制能力的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编制图纸及工程预算（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编制，一般可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及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报镇人民政府审定）；
- 6、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7、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二、招标投标程序

### 受理、审核 招标申请



- 2 受理审核**：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与审核招标申请资料，协调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对申请资料等进行核实；
- 3 委托招标**：招标人可以委托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或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填制交易项目审批表、招标人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并备案。
- 4 审批**：需要审批的农村建设项目须取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在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公开进行。

## 二、招标投标程序



发布招标公告



- 1 时间：**
  - 1、招标代理机构在签订委托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 2、县农业农村局和招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3、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 内容：**
  - 1、招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 2、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工期；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4、报名时间及地点、交易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等。
- 3 位置：**招标公告应当在襄垣县政府网站、县农村产权交易网及政务（村务）公开栏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媒介公开发布，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镇、村组等场所张贴。

## 二、招标投标程序

### 接收投标报名



### 投标及投标人 资格审查



- 1、投标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携带有关资料（包括投标资格与身份证明等）填写报名登记表，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等；
- 2、参加投标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名，少于3名的报名时间可适当延长（需延长的，应发布延期公告或变更公告）；延长后仍少于3名的，重新组织招标。
-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送到投标地点；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和招标代理机构；
- 2、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如发现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具有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 二、招标投标程序



开标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总人数原则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 2 评标：**
  - 1、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推荐1—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 二、招标投标程序

确定并公示  
招标结果



签订合同

1 **确定中标人**：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公示**：确定中标人后，县农业农村局在相关网站和地点等公示交易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数量**：合同书一式5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县级和镇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1份。

## 二、招标投标程序

### 其他规定

-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2 **验收**：项目完成后，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
- 3 **结算**：经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和中标人通过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价款结算。
- 4 **资料归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投标所有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归档、统一管理。

## 三、监督管理

### 监督形式

- 1 随机监督和跟踪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通过随机监督和跟踪监督等形式实施有效监督。
- 2 过程监督**：各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委员会、各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各村集体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应当对农村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 三、监督管理

### 招标中止

#### 中止条件：

- 1.标的物存在权属不清、权属纠纷或者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妨碍招标情形的；
- 2.招标人未履行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的；
- 3.招标人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或者提供的材料虚假、失实、不完整的；
- 4.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对应作为的事项不作为或者违规作为的；
- 5.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招标人、县农村产权经办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招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公平招标等情况的；
- 6.影响招标进程的其他事项。

## 三、监督管理

### 招标终结

#### 终结条件：

- （一）标的物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的；
- （二）招标人或投标人无故不推进招投标进程，经催办仍不作为的；
- （三）未征集到合格投标人的；
- （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结招标书面通知的；
- （五）经确认招标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的其他情形；
-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招标的情形。

## 三、监督管理

### 纠纷处理

1 **协商调解**：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等调解解决。

2 **诉讼**：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